

沅江市职业中专学生赴深圳合元科技跟岗实习 三方协议

甲方：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代表：

乙方：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王远光

丙方：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

学生姓名以本合同第六条签署为准

为了加强学生的实践教学，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实践技能创新精神，深入推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及学生与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三方协议。

一、合作总则

- 1、甲方、乙方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建立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致力于共同培养人才、进行技术和管理合作，以推动甲方计算机相关、机械加工、电子电器、财会等相关专业和乙方企业技术、管理的共同发展为目标。
 - 2、甲、乙、丙三方在合作期间共同创造的有形知识产权及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研究项目，产权归三方共同所有。
 - 3、丙方实习生工资待遇为 15 元/时，不分节假日。包吃（统一标准），包住水电平摊。保底工时 230 小时。丙方承担保险费用 50 元/月，实习时间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左右，中途个人原因离职扣除工资 200 元；
-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负责制定学生实习大纲，提前二个月提出实习计划，并优先邀请乙方来学院举行宣讲会、专场招聘会和校园招聘会。
- 2、协助乙方挑选、安排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和就业，根据需要安排实习指导老师，派遣责任心强的教师带队。
- 3、协助乙方对实习学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的安全制度、保密制度和其它相关规章制度。
- 4、开展校企合作，为乙方的经营管理的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提供帮助和方便。
- 5、提供场地，协助乙方开展创业培训的创业扶持。
- 6、根据乙方需要，协助推荐优秀实习生转为乙方就业岗位正式人员。
- 7、聘请乙方技术管理人员参加甲方有关专业指导委员会，对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意见或参与共同制定。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乙方的用工需求，提前作出用人计划，由甲方挑选或通过招聘会挑选符合条件的相关专业的学生到乙方相关实践场所进行实习。相关实习时间、实习生工作要求和福利待遇按乙方的规定执行。实习指导教师按照 100:1 名学生的标准进行设置，乙方应支付甲方实习指导教师 2200 元/月津贴及提供包吃包住等生活条件。乙方负责为学生代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选派思想政治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专业水平的人员，管理和指导学生实习工作。
- 3、对实习的学生进行安全及职业纪律教育和管理，对违反有关规章制

度的学生有权终止其实习活动。

4、实习结束，对实习学生进行实践考核和评议鉴定。

5、推荐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实践与理论教学工作。

6、推荐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作为甲方的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对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意见，同时乙方可以聘请甲方的专业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并颁发聘书。

7、对甲方学生进行创业指导、培训和扶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协议。

四、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认真参与实习活动，努力提高实践技能，以便促进专业知识与能力的提升。

2、服从甲乙两方的共同管理、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

五、其它

1、甲乙双方可在实习基地的基础合作上，不断探索新的校企合作形式，如人力资源培训、校企产业化合作、特色定制班等，并不断完善，以达到相关资源互享和共赢。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到期双方协商一致，再行续签。未尽事宜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可挂“沅江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实习基地”和甲方可挂“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人力资源培养基地”匾牌，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甲、乙、丙三方共同约定第一批实习生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2021年1月31日。

六、签署

甲方签署	联系人	左明阳	联系电话	15898413368
	通讯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新湾镇沅南路11号		
	学校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15日		
乙方签署	联系人	可运光	联系电话	13728708761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高新科技园C栋		
	企业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12日		
丙方签署	姓名		联系电话	
	学生意见	签署： 2020年__月__日		
备注				